



河南大學 第一附属医院
The First Affiliated Hospital of Henan University

合同编号: W-176

货物合同书

项目名称: 住院病案管理系统和患者签名系统项目

甲 方: 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

乙 方: 河南通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: 河南开封

签订时间: 2025.12.10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买方（甲方）：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

卖方（乙方）：河南通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甲方因医院经营管理工作的需要购买住院病案管理系统、OFD 医院文档管理系统（含服务器）、虚拟打印服务管理平台、手写信息数字签名系统（含服务器）、手写信息数字签名板 60 台、手写信息数字签名板证书费用、设备证书、患者移动签名系统、高拍仪 2 台、扫描仪 2 台、二代身份证读卡器 3 台、应用服务器 3 台、系统集成服务、服务期 3 年（包含不少于 6 个月驻场服务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国家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经甲方公开招标，甲乙双方达成服务合同合意。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关系避免争议，经双方协商，就甲方向乙方购买的服务的类型、服务内容、服务价格、服务标准、服务质量、支付方式、权利义务、违约责任、争议解决方式等合同内容等相关事宜，达成如下协议，以兹共同遵守：

一、服务内容

1、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附件 A 所列的服务。服务的内容、时限、要求见附件 A。

2、如果乙方在工作中因自身过错而发生任何错误或遗漏，乙方应无条件更正，而不另外收费，并对因此而对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，赔偿以附件 A 所载明的该项服务内容对应之服务费为限。若因甲方原因造成工作的延误，乙方不承担责任。

3、乙方的服务承诺：

1) 响应时间：乙方接到服务请求后，在两个有效工作日内给予响应并开始提供服务。双方另有约定除外。

2)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服务，必须按照合同附件 A 规定的标准进行。

4、就乙方是否可安排第三方提供服务，双方同意按如下第 1 种方式处理：

1) 必须由乙方自行处理；

2) 乙方可以安排第三方提供服务，但不影响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责任；

3) 就服务中的辅助事务，乙方可以安排第三方提供服务。辅助事务是指：无。

5、本项目约定工期为 90 个日历天。



- 6、本项目约定服务期为验收合格起3年(包含不少于6个月驻场服务)。
- 7、本合同自签字并盖章后立即生效。

二、 服务费的支付

- 1、服务费总金额为 967000 元 (大写: 玖拾陆万柒仟元整)含税。
- 2、上述费用结构仅限于附件 A 中列明的工作。如果甲方要求扩大或缩小项目范围,或因甲方改变已经议定的项目内容导致乙方需重复进行项目步骤,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变更部分增加和减少的费用。

服务费支付方式:

甲方软硬件验收确认服务完成合格后的3个月内,乙方开具全额发票,甲方支付软硬件部分总金额的50%,即483500元;验收确认服务完成合格6个月内,甲方支付软硬件部分总金额的40%,即386800元;验收确认服务完成合格一年后3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软硬件部分总金额的3%,即29010元;验收确认服务完成合格两年后3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软硬件部分总金额的3%,即29010元;验收三年后乙方完成附件A所列全部服务且不存在违约行为时,3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软硬件部分总金额的4%,即38680元。

本合同项下所有采购结算款全部支付至乙方(中标方)河南通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招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账户,该收款账户未经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同意不得更改,具体账户信息如下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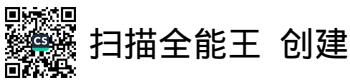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1 010 5395 1669 36Q

账户名称: 河南通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账号: 7593 7190 3858 4108 02

开户银行: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正弘城支行

阶段	付款比例	备注
----	------	----



项目验收后 3 个月内	软硬件部分总金额的 50%	即 483500 元
项目验收后 6 个月内	软硬件部分总金额的 40%	即 386800 元
项目验收一年后 3 个月内	软硬件部分总金额的 3%	即 29010 元
项目验收二年后 3 个月内	软硬件部分总金额的 3%	即 29010 元
项目验收三年后 3 个月内	软硬件部分总金额的 4%	即 38680 元

3、除非双方另有约定，乙方应自行承担服务过程中的成本与其它费用。

4、发票：与涉案项目有关的任何一笔款项，乙方在要求甲方付款前均应提供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，经甲方审核后方可支付。否则乙方无权要求甲方付款。

甲方发票信息如下：

单位名称：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

纳税人识别号：12410000416307487B

开户行名称：浦发银行开封分行营业部

开户行账号：18610154900000229

地址：开封市西门大街 357 号

联系人、电话：22736866

三、服务的变更

甲乙双方如需变更或增加所提供的服务应以书面形式提出，该变更最终应由双方签订书面协议予以确认，其中包括与该次变更有关的任何费用调整。

四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未按约定的时间完成服务的，每逾期一天，应按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同时仍应尽快履行。逾期超过 15 个工作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2、因乙方违约导致本合同被解除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如下第3种方式承担违约责任：

1) 甲方有权不再支付后期服务费；



2) 乙方应将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退还甲方;

3) 乙方已投入的软件归甲方所有, 乙方已投入的成本由乙方自行承担, 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10 % 支付违约金。

4) 其它: 无

五、争议解决

就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, 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六、其他

1、本合同采购文件及其修改、投标文件及其修改、澄清、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; 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之处, 以本合同为准。

2、本合同未尽事宜, 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产生书面文件, 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, 具备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。

3、本合同一式陆份, 甲方伍份、乙方壹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4、本协议签订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。

甲方: 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

地址: 开封市西门大街357号

法人或委托代理人:

甲方电话: 0371-22736966

乙方: 河南通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通讯地址: 郑州市西三环大学科技园
10号楼907

法人或委托代理人:

乙方电话: 037153381118

乙方负责人手机: 18538531888

